

致来国际线候机楼的旅客

1. 禁止行为

(1) 坚决拒绝下列行为。

- ① 污损或损坏建筑物、设施、告示板等的行为。
- ② 向停机坪投掷东西等，有给飞机航行带来障碍的危险的行为。
- ③ 带入以下物品。
 - a. 爆炸物、容易起火或燃烧的物品及其他危险物品
 - b. 利器、棍棒、其他有可能加害于人的物品
 - c. 发出臭气的物品、高大物品及有可能污损、损伤建筑物或设施的物品
- ④ 在吸烟处之外的场所吸烟。
- ⑤ 将纸屑、使用完毕的容器及其他不要的物品扔弃在规定场所以外的地方，或者胡乱放置手提行李及其他物品。
- ⑥ 携带动物进入。但是，用于原本目的的导盲犬、听导犬、协助犬以及作为航空货物处理的动物除外。
- ⑦ 出租车、包租汽车等的招揽乘客行为。
- ⑧ 进行演说、示威及其他类似的行为。
- ⑨ 高声朗吟、野蛮粗暴及其他影响他人的行为。
- ⑩ 非乘机旅客及相关人员之外的人住宿等长期逗留。

(2) 坚决拒绝不经本公司同意进行以下行为。

- ① 进入标明禁止入内的场所以及非旅客人员进入旅客通道等旅客专用的区域。
- ② 使用烟火等。
- ③ 募集捐款等。
- ④ 销售、分发物品等。
- ⑤ 张贴或者分发告示板、旗帜、印刷品、文字材料等。
- ⑥ 作为营业行为的拍摄照片等。
- ⑦ 电影、电视等的摄影或录象。
- ⑧ 广告、宣传及其他类似的行为。
- ⑨ 在候机楼的场地内停放车辆，或者放置自行车、摩托车等。

2. 阻止入内、要求退出

在以下场合，有时会拒绝入内，或者要求退出。

- (1) 违反了以上的规定时，或者认为有违反的可能性时。
- (2) 有扰乱安全、卫生、风纪或者秩序的可能性时。

3. 停止、限制提供使用

在符合以下所载任一事项的场所，认为在候机楼管理上有必要时，将停止提供使用或者限制使用方法。

- (1) 发生天灾地变及其他异常事态时。
- (2) 进行设施修理及其他工程时。
- (3) 发生其他不得已事由时。

※详细情况请看“东京国际机场候机楼提供使用规则”。

(询问： 防灾中心 电话 03-6428-0112)

2010年10月21日

东京国际机场候机楼株式会社